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税延养老C
2020/10/9	15.3691	21.1711	14.7016	22.1761	14.5886	18.2915	17.6579	7.1268	46.9016	15.4008	11.1078	10.7422
2020/10/12	15.3724	21.2146	14.7673	22.2451	14.7254	18.6170	17.9386	7.3055	48.0276	15.8078	11.1338	10.7452
2020/10/13	15.3741	21.2336	14.7800	22.2636	14.7517	18.6519	18.1284	7.3259	48.3351	15.8086	11.1371	10.7461
2020/10/14	15.3749	21.2181	14.7708	22.2546	14.7191	18.5661	18.0888	7.2882	48.1484	15.7809	11.1335	10.7468
2020/10/15	15.3756	21.2071	14.7847	22.2416	14.6778	18.4681	17.8262	7.2753	47.8606	15.6281	11.1295	10.7475
2020/10/16	15.3763	21.2006	14.7817	22.2321	14.6559	18.4002	17.7129	7.2753	47.6034	15.5253	11.1240	10.7481
2020/10/19	15.3777	21.1789	14.7545	22.2214	14.5822	18.2645	17.4870	7.2142	47.1325	15.3426	11.1212	10.7500
2020/10/20	15.3792	21.2046	14.7833	22.2522	14.6533	18.4214	17.7375	7.2571	47.6424	15.5339	11.1351	10.7507
2020/10/21	15.3804	21.2012	14.7816	22.2512	14.6299	18.3235	17.6965	7.2518	47.3495	15.3435	11.1353	10.7513
2020/10/22	15.3807	21.2007	14.7807	22.2425	14.5950	18.2841	17.5265	7.2121	47.0683	15.2787	11.1352	10.7519
2020/10/23	15.3805	21.1721	14.7311	22.1910	14.4770	18.0479	17.1645	7.1232	46.2340	14.8967	11.1231	10.7526
2020/10/26	15.3826	21.1841	14.7474	22.1937	14.4663	18.0821	17.2194	7.0853	46.3288	14.8147	11.1256	10.7546
2020/10/27	15.3836	21.2034	14.7655	22.2178	14.5177	18.1855	17.2629	7.1035	46.7073	14.9842	11.1273	10.7552
2020/10/28	15.3852	21.2135	14.7805	22.2382	14.5868	18.3331	17.5072	7.1406	47.1563	15.1513	11.1404	10.7559
2020/10/29	15.3872	21.2293	14.8082	22.2641	14.6596	18.4759	17.8123	7.1759	47.4651	15.3257	11.1483	10.7565
2020/10/30	15.3867	21.1978	14.7602	22.2150	14.5382	18.3281	17.6267	7.0509	46.6644	15.1149	11.1335	10.7575
账户设立日	2005年3月25日	2001年5月15日	2010年6月2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01年9月18日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6月9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0-119)仅反映投资账户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12月02日。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被执行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因犯合同诈骗罪等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本院依法裁定拍卖本案侦查机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冻结、查封在案的涉案财产。现下列财产已作出估价报告:(1)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2)Amtrosden Assets Limited(中文译名爱波登资产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4173万元股权(27.82%)。

本院定于2020年12月8日10时在京东网公开拍卖上述财产,具体拍卖要求请到京东网司法拍卖频道查阅涉案标的物详细情况。当事人、案外人如对拍卖标的有异议,请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优先权人如申报优先购买权,请按要求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445,947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694,739,325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2,694,739,325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445,947股,即以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800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1,522,347.0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445,947股后的2,690,29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1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3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0月24日至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半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522,347.02元=2,690,293,378股×0.008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7986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79868元/股=21,522,347.02元÷2,694,739,32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986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咨询联系人:周亮黄舒欣

咨询电话:0755-27555331

传真电话:0755-275456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针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

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

详见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10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占本次减持计划的78.37%,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计划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40.75	2,000,000	10.00%	0.25%
		2020年10月28日	43.78	5,500,000	27.50%	0.69%
		2020年10月29日	43.57	1,174,000	5.87%	0.15%
		2020年11月2日	41.05	7,000,000	35.00 %	0.87%
	合计			15,674,000	78.37%	1.96%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3%。香港东菱的一致行动人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06%,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95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9%。香港东菱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自2017年3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东菱	合计持有股份	20,3813,682	25.43%	188,139,682	2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813,682	25.43%	188,139,682	2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一致行动人东菱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139,879	43.06%	345,139,879	4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548,953,561	68.49%	533,279,561	66.54%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香港东菱此前预披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截止2020年11月2日,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份累计数量为15,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与香港东菱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东菱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香港东菱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五洲特纸”,股票代码为“6050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35,889,1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362,121,957.3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8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8,852.6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3,999,8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40,358,042.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9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47.4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燕匡	陈燕匡	199	2,007.91	0.00	199
2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	2,007.91	0.00	199
3	缪燕	缪燕	199	2,007.91	0.00	199
4	冯伟	冯伟	199	2,007.91	0.00	199
5	王晓堂	王晓堂	199	2,007.91	0.00	199
6	杨燕灵	杨燕灵	199	2,007.91	0.00	199
合计			1,194	12,047.46	0.00	1,19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001股,包销金额为1,220,900.09元,包销比例为0.30%。

2020年11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451400、0755-83703402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